

附件 1

## 泰康人寿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男，54 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 年入司。

专业责任人张乐，女，年龄 40，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BA（Emory University），2003 年入司，CFA charter holder。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2年至今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总裁、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2006年至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执行官

专业责任人张乐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3年至2005年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中心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2005年至2011年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中心国际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年-至今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社会兼职情况：

1. 中国保险学会第九届理事、常务理事；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张乐，CFA charter holder。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 泰康人寿关于报送境外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段国圣为境外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子公司兼投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乐为境外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张乐具有 CFA charter holder。段国圣和张乐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段国圣与专业责任人张乐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5.8

附件 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段国圣，是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4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乐，是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兼投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  
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  
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  
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  
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  
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张乐

2015年5月8日